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捐赠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捐赠股份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何捷先生的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何捷先生与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何捷先生自愿向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其个人所持有的顺丰控股122,000股A股股票，用以支持壹基金乡村儿童阅读包项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 2、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8号万基商务大厦22楼
- 3、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日
- 4、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67057518C
- 6、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 7、业务范围：资助慈善公益性项目；资助慈善推广活动；向社会需救助人群提供捐助；奖励慈善事业贡献者。
- 8、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捐赠方（甲方）：何捷

受赠方（乙方）：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1、捐赠目的：本次捐赠用于支持壹基金乡村儿童阅读包项目

2、捐赠标的股份：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其持有的顺丰控股 122,000 股 A 股股票，截至协议签署日，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00 股，高管锁定股 91,500 股。

3、股票过户安排：甲方担任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捐赠标的股份中的高管锁定股无法过户。双方同意按“分批过户原则”，于每年通过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当年可过户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办理非交易过户，具体每年过户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当年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准。

甲方不再担任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规则的股份转让限制后，剩余全部未过户标的股份（如有）将于前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办理非交易过户。

4、除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限制外，捐赠标的股份是甲方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5、捐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前，甲方完整享有捐赠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自捐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基于捐赠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和承担。

6、2026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 2026 年度的捐赠过户股份数量为顺丰控股 30,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四、捐赠方本次捐赠计划前后的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捷	122,000	0.002%	-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何捷先生本次捐赠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